（上接B42版）

表3 价值型和成长型股票资产配置比例

市场环境	强市	平衡市	弱势
比例配置	成长型>价值型	价值、成长均衡配置	价值型>成长型

资料来源：东吴基金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75%＊新华富时A600指数+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15,902,154.99	94.39
	其中：股票	1,815,902,154.99	94.3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1,775,563.64	5.29
7	其他资产	6,185,200.53	0.32
8	合计	1,923,862,919.1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57,670,299.20	8.24
C	制造业	1,150,480,075.33	60.1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82,149,920.12	4.29
F	批发和零售业	179,188,409.96	9.3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123,289,756.61	6.4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319,520.12	3.7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504,600.00	0.0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379,156.24	1.5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5,418,807.20	0.81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98,837.00	0.0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5,502,773.21	0.29
	合计	1,815,902,154.99	94.93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03	聚飞光电	7,827,367	159,130,371.11	8.32
2	600175	美都控股	24,376,474	158,447,081.00	8.28
3	002207	准油股份	8,644,205	157,670,299.20	8.24
4	300306	远方光电	4,250,127	133,666,494.15	6.99
5	002306	中科云网	10,978,607	123,289,756.61	6.45
6	002260	伊立浦	3,049,787	98,447,124.36	5.15
7	601965	中国汽研	6,400,090	88,961,251.00	4.65
8	600261	阳光照明	8,023,908	85,775,576.52	4.48
9	601700	风范股份	5,212,826	85,490,346.40	4.47
10	300309	吉艾科技	3,277,757	82,501,143.69	4.31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中准油股份（002207）的发行主体于2013年10月21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税务违法问题的处罚决定》（新国税罚【2013】1号）。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94,940.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779,045.7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163.34
5	应收申购款	590,050.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185,200.5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报告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基金历史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时间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01.01-2007.12.31	120.03%	2.11%	117.05%	1.73%	2.98%	0.38%
2008.01.01-2008.12.31	-43.48%	1.78%	-46.49%	2.28%	3.01%	-0.50%
2009.01.01-2009.12.31	33.20%	1.71%	72.09%	1.53%	-38.89%	0.18%
2010.01.01-2010.12.31	23.00%	1.39%	-4.90%	1.17%	27.90%	0.22%
2011.01.01-2011.12.31	-25.63%	1.05%	-19.65%	0.99%	-5.98%	0.06%
2012.01.01-2012.12.31	7.24%	1.13%	5.45%	0.98%	1.79%	0.15%
2013.01.01-2013.12.31	14.25%	1.50%	-2.52%	1.02%	16.77%	0.48%
2014.01.01-2014.09.30	18.72%	1.3%	6.99%	0.75%	11.73%	0.55%
2006.12.15-2014.09.30	124.88%	1.54%	38.84%	1.41%	86.04%	0.13%

注：比较基准=75%＊新华富时A600指数+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数据截止到2014年9月30日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12月15日至2014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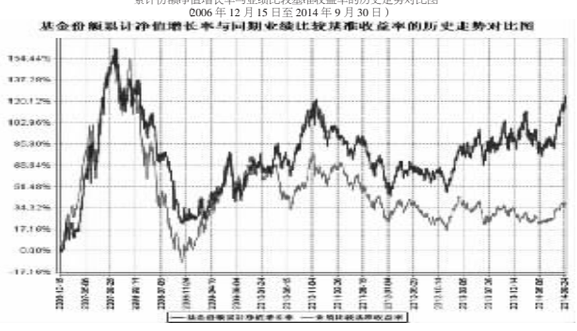

注：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基金于2006年12月15日成立。

十二、基金的转换

本基金已开通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有：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82001）、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82201）、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5）、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6）、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583001）、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级（基金代码：583101）、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7）、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85001）、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82002）、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82202）、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80008）、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2003）及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680009）的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和以下代销机构办理以上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1、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银行手续费、服务费；

8、基金分红手续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第3项至第9项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后，基金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赎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

2、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3、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5%
3年-5年（含）	0.8%
5年以上	0

4、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1年）	0.5%
1年-2年（含2年）	0.25%
2年以上	0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基金税收

1、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1］6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对基金主要税项规定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3）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买卖股票按卖出金额的0.1%缴纳证券交易（股票）印花税。

3、国家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相关内容。

5、在"八、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6、在"九、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7、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增加了其他披露事项：

（1）2014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延长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2）2014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3）2014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2季度报告》。

（4）2014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

（5）2014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6）2014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7）2014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8）2014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公告》。

（9）2014年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10）2014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3季度报告》。

（11）2014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12）2014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13）2014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4）2014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十五、签署日期

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于2015年1月28日签署。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证券代码：000756　编号：2015-0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另见当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7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将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提名杜冠华先生及李文明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7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三、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布）。

7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杜冠华先生及李文明先生简历：

杜冠华先生，58岁，博士、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获生理学博士学位。1999年7月至今任国家药物筛选中心主任，2007年11月至今任中国药理学会理事长，2011年9月至今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副院长。现任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杜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杜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文明先生，41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卫生局科员、北京秦脉医药咨询公司市场研究员、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医药事业部经理、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医药事业部合伙人。现任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秘书长，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达成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李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李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证券代码：000756　编号：2015-03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前：生产西药、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制药设备、医药检测仪器及仪表、自行研制开发项目的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工业用氧、工业用氮的生产、充装及销售。

变更后：生产西药、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固体饮料、制药设备、医药检测仪器及仪表、自行研制开发项目的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批发零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文如下：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西药、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制药设备、医药检测仪器及仪表、自行研制开发项目的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工业用氧、工业用氮的生产、充装及销售。"

修订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西药、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固体饮料、制药设备、医药检测仪器及仪表、自行研制开发项目的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批发零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

上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将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记录；

2、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287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拓维信息"（股票代码：00226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2名从业人员在旗下子公司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兼职，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现将具体兼职情况公告如下：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李光明、金融工程部蒋力兼任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上述人员未在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不向以上人员支付薪酬。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发布《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等业务并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自2015年1月28日起暂停本基金5000万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为保护投资人利益，本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累计投资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该基金2015年1月28日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为5000万，从2015年1月29日起，该限额调整为5万。

（2）从2015年1月29日起，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5万元（含），单笔申请金额超过上限的，确认失败。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上限为5万元（含），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的，全部确认成功；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限的，则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3）在实施限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敬请关注最新的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5-01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征询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及本公司管理层，公司大股东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大智慧，股票代码：601519）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26日、2015年1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核实，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公司已于2015年1月23日发布《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15-006）。

除上述已公告事项外：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除了前述及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风险提示请参照2015年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临2015-001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26日、2015年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5-00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莱芜、广西贺州人民政府签订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莱芜、贺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由本公司开发建设数字化服务平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将在山东和广西设立分支机构，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实现税收和结算本地化。至此，本公司的数字化平台业务将在莱芜、贺州两市落地。我公司将分别在两市搭建数字化服务平台，构建城市B2B、O2O金融理财环境。

一、协议签署概况

本公司继与遵义、临汾、保定市人民政府在数字化服务平台业务领域展开合作之后又取得新的进展，于2015年1月26日分别与山东莱芜、广西贺州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的数字化平台业务将在莱芜、贺州两市落地。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数字化平台的建设内容：

本公司与莱芜、贺州市人民政府遵照国家、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政府协调、市场运作"的合作模式，搭建从数据中心建设到智能终端布放的莱芜市数字化服务平台，为智慧城市的建设提供接口和应用。通过推广小微商户、银行网点和居民社区的智能终端，实现两市在公用事业、行政缴费、社区服务、金融支付、商业服务等多领域、多渠道的信息化服务，让市民更加便捷的享受到政府和社会的各种服务，提升城市的信息化与金融服务水平。

2.我公司与两市的合作方式：

本公司将分别与莱芜、贺州市人民政府合作成立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领导小组及推进办公室，负责项目的推进和协调。两市政府将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向数字化服务平台开放业务接口，在平台上实现多项便民增值业务的互联互通，支持数字化平台的建设和推广。本公司依托旗下的全资公司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该公司将在两市成立项目分支机构，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实现税收和结算本地化。

3.合作达到的目标：

本公司通过开发建设莱芜、贺州市数字化服务平台，计划：（1）在两市各布设3万台商户、开通水、电、燃气、充值、彩票、小微信贷与理财、收款等多种增值服务的智能终端服务于3万个小微商户、构建城市B2B、O2O金融理财环境，推广社区智能终端，为数字化服务平台提供产品受理环境和使用渠道。（2）在两市发布智能手机"莱芜通"、"贺州通"客户端，提供公共事业便民缴费、个人金融支付、本地掌上生活、O2O等社区与家庭生活服务，让市民更加便捷的享受到政府及社会的各种服务，达到便民、利民、为民的目的。

三、项目背景、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与莱芜、贺州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利用先进信息技术和丰富的运营经验，成为两市数字化服务平台的建设者和服务商，从而推动两市的城市智能化管理和运行，提升两市城市数字化服务能力，便捷市民生活，为公司在其他城市建设数字化服务平台做出成功典范。

自2014年起，公司先后与遵义、临汾、保定市政府签署数字化服务平台合作协议，此次公司与莱芜、贺州市人民政府合作建设莱芜市数字化服务平台，是公司在金融服务领域、城市数字化服务领域的又一个重大突破，表现了公司